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逸安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金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為逸安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積欠繳大廈管理費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聲請狀提出聲請人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、聲請人住戶會議紀錄及規約、社區公告，及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，惟其未提出相對人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」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建物登記謄本、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書，及催告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證明文件等。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。是以，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聲請人也未提出確實轉交相對人存證信函之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信函，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。綜上，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建物

01 之所有權人，又聲請人是否已合法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皆
02 未臻明確，聲請人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
03 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